（上接 D250 版）

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九条 …… 应披露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等)；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界定应披露交易的交易额度标准，参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关联交易： …… (6)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界定应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额度标准，参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8)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12)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13)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14)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15)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 应披露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重大交易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 (4)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2)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公司相关部门将参照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一节重大交易"等相关规定界定该等应披露交易的标准并依其规定程序完成相应信息的披露。 2、日常交易： (1)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2)接受劳务； (3)出售产品、商品； (4)提供劳务； (5)工程承包； (6)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 资产置换中涉及前款规定交易的，适用重大交易之规定。 公司相关部门将参照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二节日常交易"等相关规定界定该等应披露交易的标准并依其规定程序完成相应信息的披露。 3、关联交易： …… (6)存贷款业务； (7)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8)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相关部门将参照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界定该等应披露交易的标准并依其规定程序完成相应信息的披露。 (四)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公司签署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销售产品或商品、提供劳务、承包工程等重要合同的标准如下： a.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 5%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10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 b.公司认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前景产生较大影响的合同。 公司参加工程施工、工程承包、商品采购等项目的投标，合同金额达到上述标准的，在获悉已被确定为中标单位并已进入公示期、但尚未取得《中标通知书》或相关证明文件时，应在第一时间发布提示性公告，披露中标公示的有关内容。公司在后续取得中标通知书时，应及时披露项目中标的有关情况。公司还应及时披露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生效或合同履行中出现的重大不确定性、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终止等。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的进度、已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应收账款回款等情况。 公司签署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销售产品或商品、提供劳务、承包工程等重大合同，如果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c.年均合同金额(即"合同金额除以合同执行年限"，下同)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 10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 d.年均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 50%以上、绝对金额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且合同仅为意向性协议，其法律效力及对协议方的约束力较低或无约束力的。 除应当按前述要求对外披露外，还应当按照履行其他义务，包括： (I)董事会应对公司和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进行分析判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对公司和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出具专项意见，并在重大合同公告中披露董事会的分析说明和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并在指定网站披露保荐机构意见全文。 (II)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以下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的法律意见，以公开招投标方式承接重大合同的情况除外： 1、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的真实性； 2、交易对手方是否具备签署合同的合法资格； 3、合同签署和合同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公司应当在重大合同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并在指定网站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III)公司应当在提交重大合同公告时，同时向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其近亲属(含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证券账户号码等相关信息，并在重大合同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其近亲属自知悉该事项至重大合同公告前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自查结果。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6)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行业政策、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 (7)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总裁或者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8)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12)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13)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境内外融资方案；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14)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15)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 30%； …… (20)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第三十条 ……(四)其他重大事件 1、……(3)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 2、……(2)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市场出现传闻； ……	第三十条 ………(四)其他重大事件 1、……(3)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4)发生重大事项的其他情形。 2、……(2)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出现媒体报道、市场传闻； ……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五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传递、审议、披露程序 (一)报告期结束后，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及时根据交易所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相关最新规定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在审议定期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 4-7 天将定期报告送达董事审阅； (三)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	第三十五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传递、审议、披露程序 (一)报告期结束后，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及时根据交易所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相关最新规定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七条 重大信息报告、形式、程序、审核、披露程序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重大信息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应当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 ……	第三十七条 重大信息报告、形式、程序、审核、披露程序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重大信息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 ……
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第五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向其聘用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向其聘用的保荐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五十八条	第五十八条 证券发展部是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档案的职能部门，董事会秘书是第一负责人。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档案的职能部门，董事会秘书是第一负责人。
第五十九条	第五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和控股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由证券发展部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五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和控股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九条	第七十九条 证券发展部负责保管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监事会决议和记录等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九条 证券发展部负责保管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监事会决议和记录等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三条	第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依据公司颁布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执行。	第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依据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执行。
第八十五条	第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当天通知董事会秘书，并在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 2 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向交易所申报，并在其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六)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当天通知董事会秘书，并在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 2 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向交易所申报，并在其指定网站进行公告。
第八十六条	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八十八条	第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将其所持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将其所持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八条	第九十八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照以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九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若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相悖，则按后者执行。同时，公司将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备注：公司相关制度中的"总经理"均修订为"总裁"，"副总经理"均修订为"副总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2-027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关联交易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进一步支持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发展，帮助公司尽快恢复到健康快速的发展态势，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合并简称"控股股东"）拟对公司提供增信、委托贷款等流动性支持。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对 2022 年拟与控股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关联交易的额度的议案》，公司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关联董事慕英杰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议案有效期为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 2022 年拟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1、股东借款或委托贷款等：以合同期内应付利息总额作为交易金额，股东借款或委托贷款年化利率不高于 5.655%（含）。

2、接受担保：公司及各级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发行债券等事项提供担保，以合同期内应支付的担保费总额作为交易金额，年担保费率不高于担保金额的 0.5%（含）。

2022 年度本公司及各级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额不超过（含）35,000 万元。

上述拟发生的交易金额为最高额度，实际发生金额以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岩

成立时间：2019 年 7 月 23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1 号 2 幢 2 层 201 内 208 房间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持股。

经核查，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关联关系

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法人，为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慕英杰女士担任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法人、董事长，为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审议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3、关联方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80,564.53 万元，净资产 80,564.51 万元，2021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9.07 万元。本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股东借款、委托贷款、增信等流动性支持，合同期内的利率和担保费率均为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是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以上关联交易按照双方实际签署的协议或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预计与控股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增信等流动性支持，能够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改善融资效率，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开展，帮助公司尽快恢复到健康快速的发展态势。本次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双方交易遵守了自愿、平等、诚实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本次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度为不超过（含）35,000 万元，仅占公司上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25%，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及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当年年初至公告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约 4,854.63 万元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预计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各类交易事项为关联交易，且交易定价公允，能够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此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预计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是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可以显著提高公司的融资效率，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2、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2-030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累计诉讼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或"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的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122,509.51 万元（含公司作为原告的应收账款清收案件），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39%。公司对近期诉讼涉案金额较大或影响较大的案件进行公告，新增案件及具体进展情况详见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事项。

二、累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除已披露诉讼外（含前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诉讼涉案金额共约 94,764.23 万元，主要为公司作为被告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和公司作为原告的应收账款清收案件等。

2、据统计，近两年已经结案的公司作为被告的被诉案件中，案件审减率（即（原告起诉标的金额 - 生效判决确定金额）/ 原告起诉标的金额）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为 54.7%和 54.0%。鉴于本次披露的相关诉讼尚未完结，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三、纪献磊案件的基本情况

1、诉讼基本情况

2019 年 5 月，公司向纪献磊借款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应出借方要求，公司员工陈涛与纪献磊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记载的借款金额为 1.06 亿元，借款期限为 90 天；公司在《共同借款人确认书》上盖章；何巧女、唐凯（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分别在《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上签字；此外，唐凯以其持有的 2385 万股东方园林股票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当日，出借人将借款合同等全部文件密封带走。应出借人要求，上述借款由何巧女账户支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将该笔资金计入公司对何巧女的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何巧女的其他应付款、对何巧女和唐凯的应付股利、以及唐凯用于该笔借款质押的股票市值合计 2.31 亿元，足以覆盖该笔借款本息。

2020 年 7 月，因借款未偿还，纪献磊向哈尔滨中院提起诉讼，主张唐凯、何巧女、陈涛和公司按合同约定承担还款义务，并冻结了何巧女、唐凯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冻结了公司账户部分资金。

2021 年 7 月，各方达成《和解协议》，约定还款金额为 1.19 亿元，同意由法院划扣已经被保全冻结的公司存款，并处置唐凯质押的股票用于还款，不足部分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公司支付的款项合并计入公司与何巧女、唐凯之间的债权债务一并清算。

2、诉讼的进展

2022 年 2 月，唐凯质押的股票被司法拍卖，扣除股票拍卖款、法院冻结的何巧女账户资金、公司对何巧女、唐凯的应付股利余额后，尚有资金缺口 4,813 万元。近日，根据《和解协议》的约定，公司支付资金共约 4,813 万元（占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45%），解决了与纪献磊的债务纠纷。

3、公司拟采取的后续措施

公司根据《和解协议》约定，正在与何巧女、唐凯进行债权债务清算，并根据清算结果向何巧女、唐凯追偿。

4、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债权人等各方就借款纠纷达成和解，该事项没有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和解协议》的约定，公司在支付资金后将根据与何巧女、唐凯的债权债务清算结果向其追偿，依法采取措施保障公司的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	诉讼本金（万元）	进展
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大都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唐山湾三岛旅游区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唐山湾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唐山金控园区经济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诉求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1,700.00	法院维持原判，驳回公司诉讼请求。
2	焦作正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诉求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修武县人民法院	1,105.17	一审判决支付工程款 1105 万、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的利息损失等。公司已提起上诉。

注：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2-03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71 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一、关联交易事项披露不及时、不完整

一是 2019 年未及时披露与北京市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汇鑫）、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国资中心）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且未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完整披露与朝汇鑫、国资中心的关联交易情况。二是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未准确披露公司与朝汇鑫、国资中心发生的接受委托贷款、发生资金拆借等事项的上年关联交易金额，且未披露 2020 年借款本金发生额及期末余额等内容。

二、重大事项披露不及时、不完整

一是 2019 年以来，在到期未能清偿北京中粤联合科技有限公司、苗永恒等 16 笔借款（合计约 5.01 亿元）时，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未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二是未及时披露子公司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 月被岳池县人民法院、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事项。三是 2019 年 7 月北京中诚泰富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向法院起诉公司，公司未就该重大诉讼进行披露。四是 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公司多次未在何巧女股票质押发生后 2 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而是将不同时间发生的多笔质押集中进行披露，存在未及时披露大股东股票质押情况的问题。

三、董事会运作不规范

向纪献磊、马立华、北京中粤联合科技有限公司、苗永恒等的多笔借款事项，未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6 年 8 月修订）相关规定经由董事会批准。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第四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四条、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第十二条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第四十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第五十八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现对你公司予以警示，并将相关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你公司应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后，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深刻反思公司在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在今后的经营管理中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的意识，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2-02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慕英杰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1 年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2 票

董事蒋健明弃权原因：鉴于上市公司未能及时提供会议资料，没有给予充足的时间给本人就本人所关心的问题进行质询、求证，无法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因此选择弃权。

董事何澜弃权原因：因上市公司未能及时提供材料，没有给予充足的时间给本人就我所关心的问题进行质询、求证，无法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因此选择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三、审议通过《2021 年董事会报告》；

《2021 年董事会报告》详见《2021 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扈纪华、刘雪亮、孙燕萍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2 票

董事蒋健明弃权原因：鉴于上市公司未能及时提供会议资料，没有给予充足的时间给本人就本人所关心的问题进行质询、求证，无法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因此选择弃权。

董事何澜弃权原因：因上市公司未能及时提供材料，没有给予充足的时间给本人就我所关心的问题进行质询、求证，无法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因此选择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2021 年财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2）第 470151 号《审计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2 票

董事蒋健明弃权原因：鉴于上市公司未能及时提供会议资料，没有给予充足的时间给本人就本人所关心的问题进行质询、求证，无法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因此选择弃权。

董事何澜弃权原因：因上市公司未能及时提供材料，没有给予充足的时间给本人就我所关心的问题进行质询、求证，无法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因此选择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21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158,373,779.68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89,133,548.4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亏损不提取公积金，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6,010,319,860.32 元，减去报告期内已分配股利 0 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121,186,311.87 元。

根据《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度）》的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的情况，同时考虑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需要，经董事会慎重讨论，公司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在制定《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尽力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在本方案披露前市场未出现利润分配相关信息的传言。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2）第 470002 号）。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各级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提高各级控股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融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获得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1）公司为各级控股子公司在银行、保险、信托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保理、供应链金融等，下同）提供担保；

2）公司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等，下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相互提供银行、保险、信托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的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合计须不超过人民币 72.9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含）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额度为 46.2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额度为 26.7 亿元），该担保额度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的比例为 67.77%，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6.11%。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 72.9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分配至有担保需求的各级控股子公司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前述授权的同时，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裁对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进行决策及签署相关文件。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49.30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45.83%；实际担保余额为 24.56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22.83%。实际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5.30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4.93%。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从工作能力、履职情况和 2021 年目标责任完成情况等几方面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核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2021 年薪酬（税前）
刘晓峰	董事、总裁	男	81.77
程向红	董事、副总裁	女	80.52
贾莹	副总裁	女	80.52
陈莹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女	80.52
刘玉东	副总裁	男	74.22
王谭亮	财务负责人	男	74.22
刘伟杰	董事、总裁（2022 年 2 月离任）	男	100.52
合计	--	--	572.31

刘晓峰、程向红、陈莹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 6 票，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2021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 97,188.62 万元，对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为 -85,632.82 万元，占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73.93%。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做出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相关公司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做出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相关公司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做出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相关公司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出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相关公司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晓峰先生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选举刘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具体成员如下：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孙燕萍，委员：刘晓峰、扈纪华、刘雪亮、程向红；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刘雪亮，委员：慕英杰、孙燕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扈纪华，委员：刘晓峰、孙燕萍。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 2021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主体申请的综合授信陆续到期，根据公司 2022 年的业务发展目标，为确保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及其他主体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委托债权投资、并购贷款、委托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保理、供应链金融、应收账款质押、商票贴现、资产证券化投资、债券投资、债权融资计划投资等。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实际贷款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及其他主体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签署上述综合授信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超过以上授权范围须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议案有效期为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关联交易的额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为了进一步支持公司的发展，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帮助公司尽快恢复到健康快速的发展态势，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合并简称"控股股东"）拟对公司提供增信、委托贷款等流动性支持。预计 2022 年公司及各级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35,000 万元（含）。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签署相应的协议等书面文件，具体情况以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

议案有效期为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慕英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 8 票，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关联交易的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技术研发投入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要求，全面提高项目技术成果转化，实现经济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共赢，公司研究院在已掌握多项水环境综合治理、海绵城市建设、土壤修复、矿山修复、生态园林建设等设计与施工关键技术的基础上，在 2022 年拟进一步研究开发城乡生态环境修复及景观建设等领域技术，进一步加强与优化技术应用与推广。2022 年公司预计实施研发项目 8 项，其中结转研发项目 5 项，新立研发项目 3 项，预计投入资金约 8,000 万元。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下午 2:00 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21 年董事会报告》；
3、《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4、《2021 年财务报告》；
5、《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
6、《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 2022 年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关联交易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2-028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下午 2:00 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集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24 日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8 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梧桐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1 年董事会报告》	√
3.00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 年财务报告》	√
5.00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	√
6.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00	《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2 年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关联交易的额度的议案》	√

2、上述第 1-4、6-12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第 5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第 6、12 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第 6、8-10 项议案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上述第 12 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在投票时进行回避。

3、本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周四）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8:00；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5 月 19 日下午四点之前送达公司或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orientlandscape@163.com），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7 层证券发展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0

2、投票简称：东园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1 年董事会报告》	√
3.00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 年财务报告》	√
5.00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	√
6.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00	《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2 年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关联交易的额度的议案》	√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公司出席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 / 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0	《2021 年董事会报告》			
3.00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4.00	《2021 年财务报告》			
5.00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			
6.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00	《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0	《关于 2022 年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关联交易的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2-022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岩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1 票

监事何巧玲弃权原因：上市公司未及时提供材料，本人没有充足的时间就我所关心的问题进行质询、求证，无法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验证，因此选择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1 票

监事何巧玲弃权原因：上市公司未及时提供材料，本人没有充足的时间就我所关心的问题进行质询、求证，无法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验证，因此选择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1 票

监事何巧玲弃权原因：上市公司未及时提供材料，本人没有充足的时间就我所关心的问题进行质询、求证，无法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验证，因此选择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关联交易的额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为了进一步支持公司的发展，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帮助公司尽快恢复到健康快速的发展态势，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等（以下合并简称"控股股东"）拟对公司提供增信、委托贷款等流动性支持。预计 2022 年公司及各级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35,000 万元（含）。议案有效期为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关联交易的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